

华海保险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案例之三



导引：懵懂无知不能给自己减刑，侥幸心理不能给自己脱罪，不论是老板还是员工，只要参与了非法集资，满足了犯罪的构成要件，将必会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案由：（一）素某堂公司非法集资的事实：被告人柳某于2015年12月21日在衢州市柯城区注册成立素某堂公司，由其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。2018年12月，柳某为扩大足浴店经营、开设分店筹集资金，先后招募被告人徐某担任业务员、被告人毕某担任财务，在素某堂公司及其本人无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以召开推介会、拨打电话、口口相传等方式，按照月息2.5%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集资，主要用于其足浴店的经营、工资、佣金支付等。经审计，2018年至2019年期间，柳某利用素某堂公司共向155名投资人集资1474

万元，待偿还金额为 1176.9703 万元。其中，徐某集资金额 1193 万元，非法获利 126.995 万元，毕某集资金额 68 万元并造成直接损失 62 万余元，非法获利 2.7 万元。

（二）某愁公司非法集资的事实：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郑某俊（已判决）以浙江某愁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法集资，利用公司开发的常山县东案乡“蛇头山”项目需招合伙人为由，通过公开招股入股形式，承诺按投资额 2%-2.5% 支付月利息及到期还本付息，共计向 1061 名集资人非法集资。2018 年 4 月至 9 月，公司主要由张某、史某、蒋某（均已判决）三人负责对外集资。同年，被告人徐某应张某招募，至某愁公司担任业务员，以上述方式向 34 名集资人吸收资金共计 162 万元，从中获利 5.4744 万元。

判决：被告人柳某、徐某、毕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其中柳某、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，毕某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应予依法惩处。

结合其共犯情况、投案自首情节、退赃情况、认罪认罚情节等，判决被告人柳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0 万元；被告人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 7 万元；被告人毕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

年，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5 万元。责令被告人柳某退赔各集资参与人损失 1017.8703 万元，被告人徐某退出的 150 万元、毕某退出的 9.1 万元，用于按损失比例发还素某堂公司集资参与人；被告人徐某退出的 5.4744 万元用于按损失比例发还某愁公司集资参与人。

知识延伸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第六十四条规定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